

绿色文明 爱归自然

呼和浩特市已有1160位 逝者家属选择节地生态安葬

本报讯(记者 安娜)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10月15日,呼和浩特市第六届节地生态安葬公益活动在内蒙古福寿园举行,50位生态葬先行者家属报名参与本次生态安葬活动,让逝者骨灰以鲜花为伴回归沃土。

近年来,随着殡葬观念的进步和文明意识的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方式被越来越多的市民所接受。自开展节地生态公益活动以来,呼和

浩州市先后已有1160位逝者家属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这既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也对生态环保、绿色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当天的安葬仪式上,伴随着庄严肃穆的音乐,专业礼仪人员以祈福、护灵、安放等一系列专业而又温情的程序,将50位生态葬先行者的骨灰依托可降解骨灰坛,安放于内蒙古福寿园生态葬区花坛内,逝者骨灰终将融入芬芳泥土,与苍郁绿树相依,与绚烂鲜花共荣。

据了解,本次活动以“情系民生,爱归自然”为主题,以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为价值导向,通过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减轻民众的丧葬负担,倡导绿色文明殡葬新风尚。参与此次活动的家属表示,他们在此场仪式中体悟到了生命的尊严与温暖,生态葬令逝者回归自然,既彰显了对他们的尊重,又凸显了绿色环保的理念,在追怀故人的同时也为子孙后代留存下了一片绿水青山。



现场放置的许愿树

零容忍!

首府交警多措并举严查酒驾醉驾

本报讯(记者 徐达明 通讯员 王永明)10月17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了解到,截至10月14日,交管支队共查处饮酒驾驶1796起、醉酒驾驶1707起,通过多措并举治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取得明显成效。

据了解,今年以来,交管支队集中开展“逢五、逢十、逢周末”“大清查、大整治、大清缴”“夏夜治安巡查宣防”“严打飙车炸街”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截至目前,集中行动达190次,以查处酒醉驾为重点,同时坚持“一车多查”,辐射炸街“竞速”、工程运输车、“三超一疲劳”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切实提升见警率、管事率和现场处罚率,有力维护了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据介绍,根据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的规律特点,交管支队合理安排警力,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区域设置检查点,对过往车辆进行严格检查。特别是在节假日、周末等酒驾醉驾高发时段,加大检查力度,形成强大的震慑力。除定

点检查外,还采取流动巡逻、随机抽查等方式,扩大执法覆盖面。利用科技手段,如酒精检测仪、执法记录仪等,提高执法效率和准确性。同时,加强对可疑车辆的跟踪检查,不放过任何一个酒驾醉驾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酒驾醉驾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绝不姑息迁就。对酒驾醉驾行为人,除了给予罚款记分、吊销驾驶证等处罚外,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各交管大队加强与餐饮娱乐行业沟通协调,在场所内设置明显的禁止酒驾醉驾提示牌,提醒消费者拒绝酒驾醉驾。车管部门严格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和驾驶证核发管理,增强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驾驶技能。对有酒驾醉驾记录的驾驶人,加强教育管理,定期进行回访,督促其遵守交通法规。同时,交管部门对辖区内的道路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特别是对容易发生酒驾醉驾事故的路段,加强警示标志设置,完善交通设施,提高道路安全性。



真惊险!

车辆行驶途中自燃 巡逻铁骑快速处置

本报讯(记者 徐达明)10月15日晚高峰时段,新城区北垣街上的车辆川流不息。一辆轿车突发自燃,幸好遇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辆停放大队巡逻交警紧急救援,化险为夷。

据了解,当日18时30分许,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车辆停放大队巡逻交警李琦、徐晓杰、石伟杰、图孟四人正在北垣街执行巡逻任务,当他们巡逻至北垣街与兴安北路公铁立交桥附近时,发现一辆行驶中的轿车有白色烟雾从车底散出。

出于职业敏感,巡逻交警们立刻意识到该车辆有自燃迹象,他们

迅速上前将该车截停,并引导驾驶员将车开至路边不影响通行的区域。此时,驾驶员对车辆的异常情况还浑然不知。当驾驶员准备下车查看时,车辆的前机盖部位开始冒烟,发动机已经起火。情况十分紧急,晚高峰时段的北垣街上车水马龙,如处置不及时,很可能造成交通拥堵和其他意外发生。

巡逻交警立即将情况上报当日带班的副大队长苏新。在附近巡逻的苏新迅速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人员展开救援。巡逻民警找来灭火器第一时间控制住火势并疏散现场围观群众及过往车辆,经交警扑救,火势被完全扑灭。

太危险!

大货车高速倒车,12分全扣

本报讯(记者 徐达明)10月15日,记者从内蒙古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呼和浩特大队了解到,近日,高速交警开展视频巡逻管控过程中发现,一辆大货车在G6高速保合少立交桥附近倒车,后方不断有车辆高速驶过,十分危险。

当日,高速交警指挥中心通过监控锁定该车,组织沿线巡逻民警寻找该车。最终,在辖区483KM(北幅)发现目标车辆,通过喊话的方式将该车由呼和浩特西收费站引导驶出高速公路。

随后,高速交警发现该车还存在逾期未年检,且其挂车的长度与行车本登记的数据不符,存在私改行为。

经了解,该车驾驶员因错过高速公路出口,便想要倒车回到出口。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高速交警对驾驶员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构造或特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记1分,并对其下达《责令消除安全隐患通知书》要求立即整改。对其倒车行为处以罚款200元,记12分的处罚;对其逾期未年检的行为,处以罚款200元记1分的处罚。

内蒙古交警提示:高速公路上错过出口后不能慌张,更不能突然减速、停车、倒车、逆行,这些违法行为很容易引起交通事故。如果错过出口,要保持速度继续前行,到下一出口下高速再重新规划路线。